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靳林鹏，男，194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靳林鹏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靳林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7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6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9.20元，账户余额2716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靳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